

台山排球运动学校综合训练大楼启用配套工程

监理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

二、服务内容和需求

根据建设单位要求，对台山排球运动学校综合训练大楼周边配套工程提供监理服务。本项目位于台山排球运动学校。建设内容：综合训练大楼广场优化（含校园围墙、校门口）、周边挡土墙改造、场室改造（隔墙）等工程，投资金额约 206 万元。服务内容是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监理工作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、本项目投资金额约 206 万元，参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设部关于印发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》发改价格[2007]670 号的标准计取。本工程监理费基价计算公式为： $2060000.00 * (16.5 \div 500) * 0.85 * 1.0 * 1.0 = 57783.00$ 元。监理费签约合同价暂定基价 57783.00 元 * (1-中选方案报价下浮率) 计取；结合市场调节价，本项目报价下浮率为 0%-20%。

2、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，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签约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